



忠诚履职担使命 砥砺奋进谱新篇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要览



焦作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现场。

本报记者 赵林峰 摄



在焦作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李红芬作法院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翟鹏程 摄

本报记者 杨 珂

担当催动步履，奉献铸就成绩。2023年，是焦作法院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一年，是敢想敢为、善作善成的一年。

这一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定“两个依靠”，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这一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99507件，审执结91049件，同比分别上升5.4%、0.1%。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7695件，审执结7473件，连续三年被省高级法院记功表彰，并作为全省唯一一家中级法院、全国15家中级法院之一，被最高法院命名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这一年，全市法院共获得国家级表彰5项、省级表彰69项、市级表彰94项，涌现出“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全国优秀法院”等76个先进集体和“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等92名先进典型。

这一年，焦作法院用忠诚担当、履职尽责，奏响了司法为民的“最强音”——

中标最高法院重大调研课题，全市法院转化国家级调研成果16篇，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13篇。组织全员政治轮训、法官沙龙、怀庆天平大讲堂等63场，参训干警4589人次；定期评选办案标兵、办案能手，常态化开展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评比活动，激励干警比学赶超、争先创优。

锲而不舍正风纪。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建立审判管理与纪律监督联动机制，推动“两个责任”协同贯通。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持“有问必录”，记录报告信息4604条，从源头上防止“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常态化整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对全省54起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促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断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立足长治久安 推进平安建设

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焦作法院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市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199件，判处罪犯4190人。依法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案件93件，对14名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8案61人，累计追缴涉黑恶财产8亿元。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审结案件669案1018人，追赃挽损5300余万元，坚决守好老百姓的“钱袋子”。依法打击校园欺凌、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判处罪犯120人。依法审结职务犯罪案件21案27人，其中县处级以上5人，彰显惩治腐败坚定决心。

能动融入社会治理。做实“抓前端、治未病”，总结推广温县人民法院“无讼村”创建经验，开展《焦作市法治村居建设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将“一村之计”上升为“一市之策”，助力“万人起诉率”逐年下降。针对类案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84份，以司法建议“小切口”解决基层治理“大问题”。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对接199家基层治理单位，指导化解矛盾纠纷2378件，调解成功率80.98%。打通司法服务“最后

一公里”，人民法庭开展巡回审判183场，向基层组织发送治理报告29份，温县人民法院北冷法庭、孟州市人民法院南庄法庭、博爱县人民法院许良法庭获评全省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出台《关于支持“三夏”服务“三农”的若干意见》，高效妥善处理涉农纠纷。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骗取贷款、贷款诈骗案件40件50人，追赃挽损2.62亿元，对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的2名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开展不良资产集中清收盘活工作，执行到位10.93亿元，到位率位居全省前列。妥善化解房地产风险，支持“问题楼盘”复工续建，发布建设工程案件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助推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始终坚持“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审结一审行政案件509件，判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行政案件55件；裁定准予行政复议诉讼案件253件，维护行政执法权威。适度提示诉讼风险，行政机关主动化解争议209件，行政案件收案数、行政机关败诉率双下降。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全市出庭应诉率93.15%，同比提升15.15个百分点，实现出庭、出声、出效果。深化焦作“府院通”平台建设，进驻行政单位418家，启动线上府院会商15次，推动数据共享、业务联动，创新项目调研成果入选2023年《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服务中心大局 提升保障能力

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是人民法院作为政治机关的使命任务，也是作为审判机关的政治担当和重要职责。焦作法院深耕服务大局优质化，在法治轨道上保障市场有序、产业振兴、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焦作法院快立、快审、快执买卖合同、股权转让等商事纠纷4375件，平均解纷用时28天。受理破产案件28件，处置破产财产18.77亿元，化解企业债务92.34亿元，盘活土地房产153.08万平方米。温县人民法院审结的某制药公司重整案，通过保留企业核心资产，实现“破产不停产”，帮助企业脱困重生；博爱县人民法院审结的某新能源公司重整案，积极引进重整投资人，成功保留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资质，服务地方产业优化升

级；武陟县人民法院审结的某化工公司破产清算案入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审结案件723件，妥善处理涉“宇通”“云台冰菊”等商标侵权案件，依法制裁“傍名牌”等不正当经营行为。

护航企业健康发展。焦作法院积极参与“万人助万企”，走访企业1300余家，提供法律服务210余次；与市工商联共同开展“法企联动、护航民企”活动，挂牌成立焦作市营商环境司法服务保障中心、焦作市总商会调解室，有效化解涉企纠纷，市中级人民法院获评“万人助万企”活动先进集体。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促使2881件涉企执行案件达成和解，对1160个履行义务的企业及时修复信用，帮助企业“重返赛道”。

服务美丽焦作建设。焦作法院树牢“两山”理念，依法审结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2件，判处罪犯31人。解放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省内南水北调干渠沿线14个县（市、区）环资案件，切实维护南水北调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建立“林长+法院院长”工作机制，推动林业行政执法与生态司法保护工作相衔接。积极开展“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法治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共建山水宜居焦作。

坚持人民至上 守护民生福祉

司法为民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焦作法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提高案件审理水平，强化民生司法保障。

开辟诉讼服务新路径。焦作法院推行网上立案容缺受理，确保案件及时立案，让当事人“一次都不用跑”，共为当事人办理网上立案67652件、网上阅卷8628次，实现“一网可办”。整合诉讼服务大厅业务窗口，设置导诉台、智慧服务、司法释明中心等区域，为群众提供多功能、全方位线下服务；启用智能法官信箱、诉讼风险评估机等设备，向当事人释明法律，告知诉讼风险，实现“一站通办”。集约运行“12368”服务热线，为当事人办理信息查询、联系法官、投诉建议等事项5374件，实现“一号全办”。

织密民生司法保障网。焦作法院强化“如我在诉”意识，审结一审民事案

件45571件。其中，审结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涉民生案件3194件，保障幼有所育、病有所医、劳有所得、住有所居；审结婚姻家庭案件4836件，与市委政法委等15家单位建立反家庭暴力联动机制，与市妇联共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审结涉军维权案件21件，提供法律服务30余次，市中级人民法院被河南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联合表彰为“支持军队不经营工作先进单位”。为61名当事人减免诉讼费186万余元，对55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救助74.92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常态化攻坚执行难。焦作法院共执结案件32139件，执行到位金额98.49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47.79%，排名全省第三。聚焦涉民生、涉金融、小标的等案件，常态化开展“豫剑执行”专项行动，入户调查被执行人5793人，搜查被执行人住所地854处，执行完毕或达成和解2060件，强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坚决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共限制高消费18679人次，拘传、拘留3929人次，追究拒执犯罪26人，6653名被执行人迫于惩戒压力主动履行义务。加强“终本”案件后续管理，4406个发现财产线索的“终本”案件恢复执行，执行到位8.41亿元。全面推广使用“智慧执行”APP，自动推送办案进展，对当事人留言7日内核实答复，切实保障当事人知情权、监督权；通过抖音、微信等平台全程直播执行行动，500余名网友在线围观，点赞转发评论2.39亿条，以公开促公正、聚合力。

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焦作法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周、“法律六进”活动，制作普法短视频79个，五部“三微”作品在省高级法院“豫法杯”竞赛中获奖，孟州市人民法院拍摄的微电影《初衷》在全国法院“金法槌奖”评比中荣获微电影三等奖、网络人气奖。建成启用焦作法治文化馆、新时代家风家教教育基地、“法治未来”青少年保护基地，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213次，培育公众法治信仰。发布典型案例320个，以“小案例”阐释“大道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聚焦公正效率 助力司法质效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焦作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

率”主题，“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下大气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明确公正根本要求。焦作法院压实院长监督管理职责，监管“四类案件”1286件，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6394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加大发改案件评查力度，开展基层法院交叉互评、委托法律专家进行第三方评查，以评促改、以查提质，一审案件被发改率1.12%，排名全省第三。建立裁判文书说理库，分类整理12类民事商事案由234条说理模版，统一裁判尺度，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92.03%，排名全省第四。

牢记效率是人民期盼。加强智能化监管，对案件办理进度时时预警提醒，增强审限内结案意识，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16%，排名全省第一，让公平正义既不缺席、又不迟到。深化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组建集约事务、快速执行等新型办案团队67个，分段集约办理初次接待、财产查控、拍卖处置等事项，执行案件平均用时51.36天，让胜诉权益更快兑现。

坚持无讼是奋斗目标。焦作法院把实质解纷贯穿案件审理始终，调解案件16008件，调解率27.09%，高于全省均值2.56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二，当事人主动撤诉10764件，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97.87%，排名全省第五。建立以“案-件比”为核心的审判质效考核体系，用最少的程序解决纠纷，切实减轻群众诉累。常态化开展院长接待、带案下访，重大信访公开听证，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切实做好“有信必复”，确保群众合理诉求依法得到解决。

以人民为中心 主动接受监督

对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监督，是人民法院的政治责任。焦作法院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精、细、常、实、新”上下功夫，切实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司法实践的各个环节。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焦作法院认真执行人大会议各项决议及常委会审议意见，专项报告执行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莅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通过视频调度指挥执行行动，300余名代表委员披星戴月、顶风冒雨，无数次凌晨深入执行现场，先后监督见证执行活动508次。坚持办前沟通、办中公开、办后答复，高标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2件，依法办理代表委员关注案件14件。与代表委员“人来人往”“常来常往”，走访代表委员568人次，邀请代表委员1125人次走进法院，开展联络活动326场，真诚征求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113条，改进工作、推动发展。

自觉接受派驻监督、检察监督和社会监督。积极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对领导班子和司法权运行全过程的监督。建立法检会商机制、民事执行与检察监督案件信息交换机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签发律师调查令1854份，召开律师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9类25条，让律师监督更便捷。开展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907场，各界群众1万余人次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司法工作。畅通网络舆论监督渠道，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发布信息3万余，全方位接受舆论监督。

春风浩荡满目新，扬帆奋进正当时。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焦作法院将继续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以加快实现审判工作现代化为目标，以“三六四”党建工作机制为抓手，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先行区、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焦作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向党和人民交上满意答卷。